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年第三次修正。本次主要運用一百零九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醫院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之剩餘款，修正「第二部西醫第二章特定診療」支付標準四百項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附表 7.3」、運用一百十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部門之新醫療科技預算新增給付項目；以及配合一百十年牙醫門診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及協定項目預算，修正第三部牙醫部門支付標準。重點如下：

一、西醫特定診療(第二部第二章)

(一) 以一百零九年醫院總額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調升急重難症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

1. 調升支付點數(三百九十六項)：包括第一節檢查(三十一項)、第二節放射線診療(十三項)、第三節注射(一項)、第六節治療處置(五十七項)、第七節手術(二百八十六項)及第十節麻醉費(八項)。
2. 調升第七節手術「心臟植入」(編號68035B)、「肝臟移植」(編號75020B)、「屍體胰臟器官移植」(編號75418B)、「腎臟移植」(編號76020B)等四項診療項目之「一般材料費及器官保存液費用得另加計」之百分比。
3. 上述各項診療項目，係屬醫院總額部門修正之支付點數，如屬基層院所申報項目，加註「西醫基層總額部門院所，以原支付點數申報」文字。

(二) 新增「前列腺切片-超音波導引」(編號79416C，支付點數3,167點)。(第七節手術)

二、牙醫(第三部)

(一) 以一百十年牙醫門診總額部門「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調整「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項目：

1. 調升「恆牙根管治療(單根)」(編號90001C)等六項根管治療診療項目支付點數。(第二節根管治療)

2. 放寬「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編號91014C)之申報規定。(第三節牙周病學)

3. 調升「固定鋼線移除」(編號92006C)等五項口腔顎面外科診療項目支付點數。(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二) 增列通則五「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治療七十歲以上病人，申報難症根管治療項目(計十四項)者，其支付點數得加計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計百分之六十。

(三) 新增「糖尿病患者牙結石清除-全口」項目(編號91089C, 700點)。(第三節牙周病學)

(四) 新增「唾液腺摘取術」項目(編號92161C, 2,000點)。(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三、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七部)：配合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本標準支付點數調整及一百零八年至一百零九年特材價格調整，修正「附表7.3 110年7月至12月3.4版1,068項Tw-DRGs權重表」。

四、其餘為申報規定及文字等修正。

五、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